

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09 年 10 月 28 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(1)行政大樓 1 棟 (2)舍房大樓 1 棟 (3)工場大樓 1 棟 (4)戒治大樓 1 棟	1. 建築法第 77 條。 2. 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 3. 電業法第 60 條。 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 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6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7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8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9.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 10. 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 11.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3 項之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。 12.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79 條。 13.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	1、建築物之關鍵維護項目： (1)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2 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08 年 12 月 12 日。 (2)升降（電梯）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辦理 1 次年度安全檢查。最近 1 次年度安全檢查於 109 年 9 月 14 日辦理。 (3)全監蓄水池及水塔清洗：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，每年清洗 1 次。最近 1 次於 109 年 9 月 16 日清洗。 (4)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。 (5)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最近 1 次檢驗於 109 年 8 月份辦理。 2、建築物之附屬設施部分： (1)清洗截油槽：委託專業廠商每月清洗 1 次，最近 1 次於 109 年 8 月 27 日清洗。 (2)鍋爐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」、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」規定，每季 1 次，最近 1 次於 109 年 9 月 15 日檢查。 (3)飲水機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」規定，每月 1 次，最近 1 次於 109 年 9 月 3 日檢查。